

一女性网友日前发布视频,称自己在哈尔滨旅游时在地铁站遇见一6岁男孩上女厕,出言制止后遭对方家长持续辱骂,并且不让自己赶火车。双方因此事发生激烈争执,引发当地警方介入。

此后,“如何看待妈妈带男童上女厕”相关话题屡次引发公众讨论,有网友认为“这是许多妈妈都会遇到‘迫不得已’的事情,也有网友持不同观点称“这的确给其他女性带来了不便”。受访专家表示,究其原因是在公共卫生间建设中“第三卫生间”还有所缺失,“可以将无障碍卫生间和第三卫生间合并,根据双方的建筑和设计标准进行调整,不仅能够节省成本,还不浪费空间。”

“妈妈带男童上女厕”引发公众讨论 第三卫生间数量不够? 还是意识不足?

专家:可将无障碍卫生间和第三卫生间合并



北京丰台区某商场内的儿童卫生间 (央广网)

调查

多数网友表示
“儿童3岁后就开始有性别意识”

第三卫生间是指在厕所中专门设置的、为行为障碍者或协助行动不能自理的亲人(尤其是异性)使用的卫生间,主要是指女儿协助老父亲、儿子协助老母亲、母亲协助小男孩、父亲协助小女孩等。第三卫生间内一般有独立结构,人在里面互不妨碍,并配有相应适用于残疾人的设施。

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,就有全国政协委员提议把第三卫生间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建好、建到位。“设立第三卫生间,这不仅是民生设施的完善,更是公共服务意识的进步。”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浩说。

近日,对于异性父母带孩子上厕所的话题,截止到记者发稿前,有163479位网友参与了央广网发起的投票“6岁男孩到底能不能上女厕?”。其中,9.6万网友表示“不应该啊!儿童3岁以后就开始有性别意识了”,2.6万人则认为“可以理解,如果是妈妈单独带孩子的话”,还有3.8万人希望各地推广第三卫生间。

其实,这样的例子并不少见。2022年10月,山东烟台,一位母亲将上幼儿园的儿子带入公共女浴室,遭到其他顾客投诉。同年7月,湖北武汉,有市民通过城市留言板反映在游泳馆女更衣室看到六七岁的男童,希望馆内加强管理。

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贾西津称,孩子与生俱来就有独立人格,应以平等独立人格来对待他/她,不存在多大年龄才是“人”的问题。此外,孩子在尚不能自理生活、需要照料的时候,监护人(父母)予以适合孩子发展阶段的照料,目的只能是帮助孩子身心的成长、走向自立,社会也应为此提供宽容和便利。在贾西津看来,本次事件中男童家长并未尊重孩子的平等人格,以其“年龄小”而忽视了他的人格独立、性别意识、心理发育特征、公共意识,这实际会对孩子造成伤害。

而对于这次事件引发的争执,许浩进一步分析,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,公然侮辱他人的,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,情节严重的,处5-10日拘留并处500元以下罚款,具体到本案,如果警方介入并认定当事人构成公然侮辱他人,那么也必然面对行政处罚。

根据我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,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翁冠星认为,浴室、健身房、商场等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对顾客负有安全保障义务。此外安全保障义务也包括厕所浴室等隐私场所提供充分保障。经营者也应当对于厕所浴室等隐私场所的使用,作出清晰明确的规定,并且在显眼处提示所有顾客。

律师

相关经营者怕承担过高的责任
不愿开展托幼服务

在这起冲突的讨论中,也有网友表达了疑惑和担心。有人说“6岁不能进,那几岁可以进?”翁冠星表示,事实上现在国内很多地方规定了“3岁以上”或“身高90cm以上”不得进入异性卫生间的做法,“这涉及法律上儿童的民事行为能力认定的年龄认定,以及生理上性心理意识产生的年龄,二者之间的区别如何平衡。”翁冠星道。

记者在采访中发,有不少妈妈表示,带男童或者爸爸带女童进入卫生间,也是由于自己如厕期间,小孩子一个人在外的安全无法得到保障,怕孩子被拐卖或者自己

跑丢等。就此,翁冠星表示:“商场应该开辟专门供儿童玩耍休息的地方,使得父母可以安心逛街。但是目前由于部分法律法规亟待完善,责任厘定界限不清以及审判思路过于强调和解等,使得相关经营者害怕承担过高的责任,而不愿意开展托幼服务。”

也有专家分析,还有一部分儿童有身体疾病、精神上的分离焦虑、自闭症等,无法与父母短暂分开,也是要考虑的一个问题。

其实,关于男童是否能进女卫生间、女浴室的问题早有讨论。

贾西津认为,在孩子尚不具

自己如厕能力、又只有异性监护人在场时,在最小影响他人情况下(如用声音提醒他人、进入后关门等)可以寻求公共场所的便利。而本案例中,在贾西津看来,事情本身没有尖锐冲突,完全可以通过男孩自己去男卫生间,或出于安全必要和妈妈在一起通过关门、请求理解等方式解决。出现冲突场面,实际是对权利理解的观念错误导致的,也是对“人”认知的不够(包括儿童、亲子关系、人与他人关系等),这种认知误区在很多公共性问题中其实都是类似的。

建议

可将无障碍卫生间
和第三卫生间合并

目前,建设第三卫生间还需要加速发力。有专家建议,有关部门应通过政策要求和制度激励,指导景区、商场、博物馆、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增设第三卫生间,并督促其加强管理、优化服务,引导家长自律、遵守公共边界。不过,记者此前走访发现,许多老旧公共场所难寻第三卫生间,一些商场即便设置了,也没有被利用起来,有的甚至沦为杂物间。

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,截至2021年11月,全国约有近一万座城市公厕中设置了第三卫生间,约占城市公厕数量的6%。“我们也想带孩子去第三卫生间,但大部分商场并没有这样的设施。”多位家长向记者表达这样的诉求。

事实上,早在2016年,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原国家旅游局就先后提出建设第三卫生间,并明确了建设标准。要求内部设施应包括成人坐便位、儿童坐便位、儿童小便位、成人洗手盆、儿童洗手盆、有婴儿台功能的多功能台、儿童安全座椅、安全抓杆、挂衣钩和呼叫器等。

在去年一家媒体发布的《儿

童友好城市公共服务需求调查报告(2022)》中,受访者希望增设第三卫生间的呼声最高,保洁欠佳、数量不足、位置隐蔽是当前第三卫生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“社会层面尚缺乏这方面的意识,毕竟第三卫生间的建设需要加大场所和资金投入。”翁冠星指出,一些文件并没有法律上的强制约束力,因此只能有赖于业主和经营者自身的取舍来决定。有的经营者为了场所品牌形象会设置设备完善的第三卫生间,有的地方则考虑到成本和场地的限制,不具备设置第三卫生间的条件。

第三卫生间的推广既有观念上的问题,也有法律上的问题。2日,接受记者采访时,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教师李静以无障碍厕所为例解释,和无障碍厕所一样,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已经出台多年,但直到近几年才有所发展,此前很多人并未认识到建设无障碍厕所的必要性。而推进第三卫生间建设,更加需要转变观念

和加强宣传。“第三卫生间的政策性导向明显,但缺少法律法规支持。如果地方立法时能考量到第三卫生间,就会更加有利于推广。”李静说。

此前,全国政协委员冯远提议,第三卫生间要真正发挥作用,还需要从转变观念、完善细节和普及使用知识三个方面进行改进,这样“第三卫生间的概念才会更加深入人心”。在建设和改造过程中,李静则建议,可以将无障碍卫生间和第三卫生间合并,根据双方的建筑和设计标准进行调整,不仅能够节省成本,还不浪费空间。既设立男女厕所,又设立无障碍卫生间和家庭卫生间,这在一些地方很难做到,而建设或改造一个综合的第三卫生间,可行性较大。

(央广网)

苏和堂西洋参 0.5元/克
苏和堂南禅寺店(解放南路701号(朝阳公交停车场旁)) 400-102-0026
● 失李贤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,证号00001532000080102,作废
● 遗失无锡惠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章一枚,声明作废,寻回后不再使用
● 朱晓、邵燃遗失无锡恒元发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,发票代码032002100405,号码04439417,金额5065258元,声明作废
广告热线 82767591
地址:新鼎球大厦1518室